

##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业绩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41,300,313.54元，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364,950.7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992,937.73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99,293.77元后，2017年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75,868,208.27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7,250,531.9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5,777,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4,293,249.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落实了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